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3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四）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

（六）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4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

（七）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1.00 万股，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八）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九）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68.8318 万股。前述预留权益自激励计划经 2021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29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456,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此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方式（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霖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马瑞敏女士，副总经理马丽敏女士，副总经理马姝敏女士和财务总监张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131,309	99.9123	6,940	0.0018	318,618	0.085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119,269	99.9091	14,440	0.0038	323,158	0.087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119,269	99.9091	14,440	0.0038	323,158	0.087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119,269	99.9091	14,440	0.0038	323,158	0.087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437,887	99.9948	18,980	0.00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7,849,712	99.0289	3,607,155	0.97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454,467	99.9993	2,400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437,887	99.9948	18,980	0.005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0,917,989	99.8549	91,840	0.0247	447,038	0.12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马瑞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1,302,056	99.9583	是
10.02	选举马丽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1,300,049	99.9577	是
10.03	选举马姝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1,300,059	99.9577	是
10.04	选举江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1,300,034	99.9577	是
10.05	选举马艺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1,300,034	99.9577	是
10.06	选举田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1,270,030	99.949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石维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1,423,919	99.9911	是
11.02	选举张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1,423,919	99.9911	是
11.03	选举李海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1,423,919	99.9911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赵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70,964,347	99.8674	是
12.02	选举肖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71,300,039	99.95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37,887	99.5541	18,980	0.4459	0	0.0000
6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49,712	15.2626	3,607,155	84.7374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54,467	99.9436	2,400	0.0564	0	0.0000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237,887	99.5541	18,980	0.4459	0	0.0000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17,989	87.3409	91,840	2.1574	447,038	10.5017
10.01	选举马瑞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2,056	96.3632				
10.02	选举马丽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0,049	96.3161				
10.03	选举马姝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0,059	96.3163				
10.04	选举江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0,034	96.3157				
10.05	选举马艺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0,034	96.3157				
10.06	选举田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70,030	95.6109				
11.01	选举石维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3,919	99.2260				
11.02	选举张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3,919	99.2260				
11.03	选举李海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3,919	99.22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戈俣、徐隽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报告书暨回购账户开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92 元/股（含）。
- 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上限 29.92 元/股条件下，按 15,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1.3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按 30,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2.6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
- 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回复。

2、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以下简称"史带金融"）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史带金融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激励计划，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变更用途或被注销的风险。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全产业链布局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双气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同时，公司通过整合方式积极布局"陆气气源"，并适时布局氢能等新赛道业务，企业整体价值全面提升。近期受外围市场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人才战略等，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92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 29.92 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5,000 万元与上限 30,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013,368	0.81%	15,000.00	10,026,737	1.62%	30,000.00	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价格上限 29.92 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测算，并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349,993	59.23%	372,363,361	60.04%	377,376,730	60.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807,819	40.77%	247,794,451	39.96%	242,781,082	39.15%
三、股份总数	620,157,812	100.00%	620,157,812	100.00%	620,157,81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03,975.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12,360.50 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97,181.7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3.32%、4.90%和 7.5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回购方案完成后，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2、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经征询并收到回复，在本次回购期间，其无股份减持计划；暂无股份增持计划。若本次回购期间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征询函。

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回复。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史带金融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史带金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45,589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5%；减持价格不低于 24.39 元/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在史带金融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进一步变更用途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6、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激励计划，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变更用途或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6152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5 月 24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0,568	32.35
2	张建国	72,631,238	11.71
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注	43,637,261	7.04
4	蔡丽红	31,127,678	5.02
5	蔡丽萍	27,669,043	4.46
6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18,696	3.42
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2,824,428	2.07
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2,824,428	2.07
9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12,824,428	2.07
10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4,481	1.88

注：股东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股份确权过户事宜，史带金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暂时登记于账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二、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6,724	0.5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680	0.14
3	张林	801,360	0.1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0.11
5	顾电阳	636,629	0.10
6	山南九牧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14,726	0.10
7	林涛	592,466	0.10
8	林诗锷	550,900	0.09
9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匠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5,080	0.09
10	王玲	521,500	0.08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